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431601000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市场准入制度；负责促进就业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

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就业创业

（1）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11 项指标任务。

（2）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3）网上办理高校毕业生报到 1203 人，接收高校毕业生档案 1489 卷，转出 610 卷；设置见习基地 11 家，安置见习人员 61 人；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 66 人；受理审核公示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 279 人。

2. 社会保险

（1）超额完成市下达的 6 项指标任务。

（2）按照省社保局要求将业务记录职业年金上划归集到省社保局职业年金归集户。

（3）履行基金监督职能，防范和化解基金管理运营风险，每月进行对账、日常巡查；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上报工作；受理工伤申请 112 件，劳动能力鉴定 41 人。

(4) 为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 143 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惠及职工 3199 人，占应返还企业数的 100%；落实“免、减、延、缓”为企业渡难关保驾护航。

3. 人事人才

(1) 事业单位参加考核工作人员 4138 人；完成事业单位岗位聘用 2735 人，累计聘用 4180 人；完成岗位设置单位 20 个，累计完成事业单位岗位设置 153 个。

(2) 办理流动 149 人，提前招聘 36 人，应对疫情专项招聘 30 人，公开招聘 67 人，安置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1 人，办理聘用 1 人，审计局委托办理招聘 1 人，高技能人才开发 438 人。

(3) 办理事业单位职务、岗位变动及特殊人员的工资变动 809 人，特殊岗位津贴变动 222 人，调动 310 人，丧葬抚恤费及遗属困难补助 29 人。办理事业人员退休 66 人，自谋职业退休 257 人，上报特殊工种办理退休 14 人，办理全区事业单位 4052 人的正常晋升。

4. 和谐劳动关系

(1) 围绕疫情防控，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保障监察专项执法行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打击非法使用童工行动、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等执法活动，检查用人单位 108 户次。协调解决 51 起欠薪

来访事件，为 379 名农民工追回所欠工资 478.12 万元。立案查处拖欠工资案件 8 件。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工作，解答农民工咨询 22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2000 余份，在建项目悬挂宣传标语 85 条，组织有关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共 210 余人参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培训。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存单位 82 个，余额 3,191.31 万元。

(2) 全年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79 件，涉及当事人 79 人，其中调解 40 件，裁决 34 件，撤诉 4 件，撤销 1 件。劳动用工网上登记备案 558 户，劳动合同签订人数 19189 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4990 人，变更 112 人，劳动合同签订率 98.5%。

(3) 指导企业做好疫情期间劳动关系工作，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5. 扶贫工作

(1) 就业扶贫。制作发放就业扶贫政策宣传手册近 5000 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外出务工奖补政策，落实生活费和交通费补贴政策，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落实用人单位吸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奖补政策。

(2) 劳动力转移。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发布招聘信息 263 条，企业 46 家，提供就业岗位 8199 余个，开展线下小型招聘会 7 场，“点对点”有组织输出省外务工人员 19 批 621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区内转移就业 1609 人。安置无业可扶、无法外出、无力脱贫且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42 人就业。建成就业扶贫车间 3 个，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19 人，累计建成 5 个，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87 人。

(3) 社保扶贫。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共 6164 人 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60 周岁以上贫困人员 100%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未标注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100%由财政代缴。

6. 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项目顺利推进

建设项目投资估算为 1,200.00 万元，省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资金为 1,130.00 万元，含设备费 80.00 万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6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94.91 平方米，已经完成了项目图纸设计、可研报告及报规审查，计划 2021 年开工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江川区社会保险局、玉溪市江川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6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6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4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6 人）。其他人员 2 人，为长聘人员。遗属人员 2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5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867.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60.5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7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7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3%。与上年收入 2,423.97 万元相比增加 443.24 万元，增幅为 18.29%。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新增上级项目拨款；疫情期间，为促进稳就业工作开展，加大就业补助力度，中央追加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补助资金收入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54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3.2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11%；项目支出 1,319.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8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支出 2,196.53 万元相比增加 346.01 万元，增幅为 15.75%。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新增上级项目拨款；疫情期间，为促进稳就业工作开展，加大就业补助力度，中央追加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23.26 万元。与

上年支出 1,278.24 万元相比减少 54.98 万元，减幅为 4.30%。支出减少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疫情期间，公用经费列支的公务接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费用大幅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41.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3.3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1.5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319.28 万元。与上年支出 918.29 万元对比增长 400.99 万元，增幅为 43.67%。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为促进稳就业工作开展，加大就业补助力度，扩宽就业补助范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较上年大幅度增加；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服务中心的机构职能，其发生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经费、企业人员住院护理费等支出，划为经费核算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支付均列为项目核算。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春节慰问费、“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补助、工资福利系统维护费和云岭首席技师生活补助 87.95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支出 29.10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等支出 566.95 万元；工业结构性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5.00 万元；普惠金融发展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453.89 万元；改制企业退休人员住院护理费、改制企业退休人员遗属补助、退休人员社会化活动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的统筹外支出 156.3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25.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5%。与上年支出 2,165.01 万元对比增长 360.94 万元，增幅为 16.67%。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为促进稳就业工作开展，加大就业补助力度，扩宽就业补助范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较上年大幅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0.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23%。主要用于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7.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2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0%。用于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补短板项目前期经费 13.00 万元。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3.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58%。主要用于下属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475.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6.72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的缴纳 72.52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2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9%。主要用于工业结构性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457.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13%。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 453.88 万元，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95 万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93.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93.38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27.30%。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制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25.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0 万元，下降 25.86%。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制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0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8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基金、扫黑除恶、农民工工资拖欠等重点工作督查、检查接待费。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56 万元，与上年 108.94 万元对比减少 27.38 万元，减幅为 25.13%。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政策；二是疫情期间，本年度公用经费列支大幅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 9.67 万元、印刷费 2.46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1.28 万元，电费 0.10 万元，邮电费 2.70 万元，差旅费 1.13 万元、维修费 0.24 万元，会议费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劳务费 1.90 万元、工会费 2.44 万

元、福利费 6.00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及公车使用费 50.93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4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 973.1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3.00 万元，固定资产 357.1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3.0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644.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7.9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73.10	603.00	357.10	239.18			117.92		13.00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部门预算批复积极开展工作，2020 年以来，以绩效目标为引领狠抓落实，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加强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认真完成每项任务，有效地保障各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0 年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和事业发展等方面。各项目资金专项专用，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较好地完成了申报的绩效目标。资金的管理使用合规合法，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项目支出正确执行有关政策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全面贯彻执行了各项民生保障，并取得了良好效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为优。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一是编制预算前与上级对接，咨询落实年度任务，以便设立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二是加强项目库建设，将可能预见到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三是计划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到区级，必须事先设定绩效目标，并将其做成项目入库；四是内设相关业务股室应承担起相关项目的责任，实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四）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0 年绩效自评项目 20 个，其中 50 万元以下 15 个，50 万元以上 5 个。50 万元以下项目中评价等次为优的 12 个，评价等次为差的 3 个。主要用于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和事业发展等方面。项目资金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5 个，实际支出金额为 820.88 万元。具体如下：

1. 2020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实际支出为 238.29 万元。自评分：100 分；评价等次：优。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2. 2019 年度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金额 59.16 万元，项目周期结束，未列支，执行率 0%。自评分：90 分；评价等次：优。目标完成情况：保障 25 名大学生村官到基层任职的补助落实到位。

3. 2020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实际支出 44.98 万元。自评分：87.91 分；评价等次：良。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 66 人，其中“4050”人员 18 人、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40 人、高校毕业生 7 人、零就业家庭成员 1 人；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384 人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279 人。

4.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实际支出 269.45 万元。自评分：99.98 分；评价等次：优。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 66 人，其中“4050”人员 18 人、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40 人、高校毕业生 7 人、零就业家庭成员 1 人，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384 人次，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279 人。

5.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绩效情况：实际支出为 209.00 万元。自评分：100 分；评价等次：优。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三支一扶”：是毕业生基层落实政策，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央关于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服务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锻炼，健康成长，为促进农村基层教育、农业、卫生、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三、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有关承办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教育部门或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个私协等群团组织）负责推荐，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四、“贷免扶补”：是国家和我省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贷”：为首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小额贷款支持。即对2009年1月1日起从事自主创业的人员，按规定提供每人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小额贷款。

“免”：对首次创业人员创业实行“四减免”。即①免收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②给予税收优惠。③创业者申请创业小额贷款免担保。④创业小额贷款3年内按规定减免利息。

“扶”：对首次创业人员实行“一条龙”帮扶。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咨询、创业培训、创业项目评审、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等帮扶。开展“1+3”跟踪服务，每1名享受鼓励创业“贷免扶补”政策的创业人员，应有1个承办单位负责服务，1名联络员负责联系协调，1名创业导师负责帮扶指导。

“补”：对首次创业成功人员提供创业补贴。即对首次创业人员创业并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招用我省一定数量的劳动者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指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工人和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相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至社保局退管中心管理，由退管中心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

六、统筹内外养老金：统筹内养老金是由社会保障部门发放，统筹外养老金是由机关企业发放。统筹内养老金是指社会保

障部门代表国家给退休人员发放那部分退休金；统筹外养老金是指企业支付退休职工的独子费、离退休人员改革性补贴等及机关事业单位支付给退休职工的计生奖励、改革性补贴、教师增发、荣誉津贴、生活补贴、回族补贴、残联津贴等，不包括国家级特
贡津贴、退休后再就业的补贴。

监督索引号 53040300431601111